

全宗号	年 度	页 数	室编件号
114	2012	13	27
机构(部门)	备注	馆编件号	
办公室	永久		

#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文件

郑城规〔2012〕13号

##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的 发放领取与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乡规划局主管部门，郑州新区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城乡规划局主管部门，市规划局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的发放管理，维护“一书三证”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）的权威性，促进我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省、市关于“一书

三证”发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发放与领取

全市实行统一领取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放。由我局办事大厅具体负责向省住建厅统一领取，向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放。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时需向市规划局提交申请报告。

申领“一书三证”时，须同时报送上次领取证书实际核发数量和未发数量，并提交“一书三证”发放情况汇总表（电子、纸质）。

### 二、编号与登记

我市新版城乡规划许可证实行统一编号。市区编号数字共15位，县（市）、区编号数字共21位。其中，前六位数字号码规定为：

郑州市 410100，中原区 410102，二七区 410103，  
管城区 410104，金水区 410105，上街区 410106，  
惠济区 410108，荣阳市 410182，新密市 410183，  
新郑市 410184，登封市 410185。

7—10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例 2009

11—15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序号；例 00001

16—21 位数号码由各县（市）根据《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建制镇“一书两证”和乡、村庄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

证”发放管理办法>(暂行)的通知》(豫建村镇〔2008〕19号)自己制定。

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“一书三证”登记管理,建立电子文档,发放情况与发放汇总表要相符,并确保文档安全。

### 三、监督管理

对“一书三证”发放管理工作,我局每年中或年底在全市进行抽查。对于违法违规发放和发放失误等,视情况责令整改或处理,同时通报全市。对于自行印制或伪造“一书三证”触犯法律的违法行为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市内五区、新郑综合保税区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及新郑市、新密市、登封市、荥阳市、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与本地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,依法确保“一书三证”分别与建设项目计划审批与核准登记、土地权证的有效衔接。

联系人:王美庆

电话:67800035

联系人:姚 硕

电话:67180877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

4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许可证△ 管理 通知

---
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

2012年2月27日印发

###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发文稿笺

签发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叶冲 2.21</p>	文件标题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 发放管理的通知。</p>
法制审核：	发送机关： 各县(市)、上街区城乡规划局主管部门、 郑州新区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、郑东新区、 经开区、高新区城乡规划局主管部门、 市规划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分局
审稿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杨振成 2.17</p>	抄报机关：
校稿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磊 2.16</p>	抄送机关：
拟稿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姚622 2012.2.16</p>	附件：
打字： 校对：	主题词： <del>城市建设</del> 规划 管理 通知
发文郑城规 一 字(2012)第 13 号	2012年 2 月 21 日封发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的 发放领取与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，郑州新区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，市规划局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的发放管理，维护“一书三证”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）的权威性，促进我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省、市关于“一书三证”发放管理~~办法~~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规划许可证~~的~~发放~~领取~~与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发放与领取

全市实行统一领取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放。由我局办事大厅负责向省住建设厅统一领取，向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放。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时需向市规划局提交申请报告。

申领“一书三证”时，须同时报送上次领取证书实际核发数量和未发数量，并提交“一书三证”发放情况汇总表（电子、纸质）。

## 二、编号与登记

我市新版城乡规划许可证实行统一编号。市区编号数字共 15 位，县（市）、区编号数字共 21 位。其中，前六位数字号码规定为：

郑州市 410100，中原区 410102，二七区 410103，  
管城区 410104，金水区 410105，上街区 410106，  
惠济区 410108，荥阳市 410182，新密市 410183，  
新郑市 410184，登封市 410185。

7—10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例 2009

11—15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序号；例 00001

16—21 位数号码由各县（市）根据《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建制镇“一书两证”和乡、村庄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”发放管理办法〉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建村镇〔2008〕19\*号）自己制定。

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“一书三证”登记管理，建立电子文档，发放情况与发放汇总表要相符，并确保文档安全。

### 三、监督管理

对“一书三证”发放管理工作，我局每年中或年底在全市进行相关抽查。对于违法违规发放和发放失误等，视情况责令整改或处理，同时通报全市。对于自行印制或伪造“一书三证”触犯法律的违法行为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市内五区、新郑综合保税区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及新郑市、新密市、登封市、荥阳市、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与本地发

展改革、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，依法确保“一书三证”分别与建设项目计划审批与核准登记、土地权证的有效衔接。

(联系人：王美庆

电话：67800035)

(联系人：姚硕

电话：67180877)

二〇一二年二月 日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 发放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，郑州新区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，市规划局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的发放管理，维护“一书三证”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）的权威性，促进我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省、市关于“一书三证”发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发放与领取

全市实行统一领取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放。由我局办事大厅具体负责向省住建厅统一领取，向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放。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时需向市规划局提交申请报告。

申领“一书三证”时，须同时报送上次领取证书实际核发数量和未发数量，并提交“一书三证”发放情况汇总表（电子、纸质）。

## 二、编号与登记

我市新版城乡规划许可证实行统一编号。市区编号数字

共 15 位，县（市）、区编号数字共 21 位。其中，前六位数字号码规定为：

郑州市 410100，中原区 410102，二七区 410103，  
管城区 410104，金水区 410105，上街区 410106，  
惠济区 410108，荥阳市 410182，新密市 410183，  
新郑市 410184，登封市 410185

7—10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例 2009

11—15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序号；例 00001

16—21 位数号码由各县（市）根据《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建制镇“一书两证”和乡、村庄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”发放管理办法〉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建村镇〔2008〕19 号）自己制定。

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“一书三证”登记管理，建立电子文档，发放情况与发放汇总表要相符并**我**确保文档安全。

### 三、监督管理

对“一书三证”发放管理工作，每年年中或年底在全市进行抽查。对于违法违规发放和发放失误等，视情况责令整改或处理，同时通报全市。对于自行印制或伪造“一书三证”触犯法律的违法行为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市内五区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新郑综合保税区及新郑市、新密市、登封荥阳市、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与本地发展改

革、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，依法确保“一书三证”分别与建设项目计划审批与核准登记、土地权证的有效衔接。

(联系人: 王美庆

电话: 67800035)

| 姚颖

电话: 67180877)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



##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的 通知》法制审核意见

村镇处：

我处收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的通知》后，经审查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编号应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建制镇“一书两证”和乡、村庄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”发放管理办法〉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建村镇【2008】19号）的要求制定。

二、“三、监督管理”中应加上登封市。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